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于2012年5月2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中航科工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条件以25,000万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和中航科工双方协商，同意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股份认购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做出相应变更，并达成《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中航科工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和中航科工于2012年5月2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中航科工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条件以25,000万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因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

和中航科工双方协商，同意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股份认购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做出相应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中航科工以现金2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认购对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43.3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通过中航科工、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持有公司2.50%股权）、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3%股权）、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38%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8.6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中航科工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上市日期：2003年10月30日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2357.HK

注册资本：547,442.9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

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12.04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发行人：中航光电

（2）认购人：中航科工

（3）签订时间：2012年11月16日

2、认购股份的金额

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万元。双方同意，中航科工以现金2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认购对价。

3、认购价格

（1）双方确认，中航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17日）。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04元/股。

(2) 若中航光电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协议效力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投资新建研发、生产中高端连接器的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为此次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推进的需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